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7700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於 93 年 8 月 13 日○○臺「○○」節目宣稱「剝筋正骨增高法」、「打造完美黃金比例」之內容，現場示範並宣稱：「我們腦下垂體可以刺激它活化……把它的自律神經讓它剝開來……筋骨每一節都可以放鬆……增高 2 公分」其中「腦下垂體可以刺激它活化」、「自律神經讓它剝開來」等詞句，影射或暗示醫療業務，經行政院新聞局查獲後，該局以 93 年 8 月 30 日新廣四字第 0930624978 號函檢附廣告側錄帶

移請行政院衛生署辦理，由該署以 93 年 10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6581 號函移請原處分

機關查處；訴願人復於 93 年 9 月 23 日○○刊第○○期第○○頁、第○○頁刊登「整骨專家○○○（訴願人公司之氣功老師）神乎其技，縮小骨盆一次 OK……自從○○○老師的氣功搓脂與縮小骨盆出現後，不論是西洋梨身材困擾，或遭遇產後瘦不下來的關卡，現在全都有救了！……完美體態自信出擊而○○○縮小骨盆的秘訣，便是以氣功導入骨盆，撥筋調骨使髖骨兩側向內收縮緊實，並且予以正確定位，以達到黃金比例的骨盆結構，藉此改善西洋梨體型……資料來源：○○養生館 XXXXX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，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，以 93 年 10 月 5 日衛中會醫字第 0930013785 號函移請原處

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3 年 10 月 8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439300 號及第 093374

43400 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（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）查明。

二、嗣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 93 年 10 月 14 日派員至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

○○訴願人營業處所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作成談話紀錄後，以 93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安衛三字第 09331007200 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。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前開 2 則廣告影射或暗示醫療業務之內容係醫療廣告，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、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

20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7770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合併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1 月 19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同

年 11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94 年 4 月 18 日、4 月 21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

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 59 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按醫療法第 62 條（修正

前）第 1 項明定『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』，所稱『暗示』

、『影射』，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借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而言。因此，廣告內容雖未明示『醫療業務』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至於何者為暗示、影射，宜就個案依社會通念，本諸經驗法則認定之……」

93年7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30027879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

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82年11月19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，

不

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……。」

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

項

，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所從事之業務非屬醫療管理行為，刊載內容皆為記者主動採訪播出，訴願人並未支付廣告費用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，卻宣稱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署93年10月5日衛署醫字第0930216581號函及所附廣告側錄帶1捲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

藥委員會93年10月5日衛中會醫字第0930013785號函及所附平面媒體廣告監視紀錄表

、

系爭廣告影本、本市大安區衛生所93年10月15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9331007200號函及所

附93年10月14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案違章事實應屬明確，洵堪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主張所從事之業務非屬醫療管理行為，刊載內容皆為記者主動採訪播出，並未支付廣告費用云云，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82年11月19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及93年

7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30027879號函釋意旨，氣功服務係對人體疾病傳統習用之處置行為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訴願人縱得從事該等業務，然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仍不得為醫療廣告。經查系爭節目宣稱及廣告內容載有「腦下垂體可以刺激它活化」、「自律神經讓它剝開來」、「整骨專家○○○神乎其技，縮小骨盆一次OK」、「使髖骨兩側向內收

縮緊實」等文句，依上揭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釋意旨，

系爭廣告業涉及影響人體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，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依醫療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，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，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主張，顯係誤解法令，委難採據。

五、另主張系爭廣告是記者主動採訪播出，訴願人並未支付廣告費用云云。查系爭廣告明確記載訴願人機構及其氣功老師名稱、聯絡電話、場所相片等，顯為訴願人提供資料予媒體記者刊載，訴願人應能預見其提供之資料經媒體刊載之事實，且本案廣告利益亦歸屬於訴願人，系爭廣告自應認屬訴願人之醫療廣告，本案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處罰對象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理由所辯各節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而為 2 則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、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

，合併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、公告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